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8
機關地址	950臺東縣臺東市台東市寶桑路24號		
標案案號	101-I-01020-026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1/01/30
財物名稱	卑南溪日出段疏濬河川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(收入)	聯絡人	管理課 郭鎮芳
電子郵件信箱	wca08042@ms1.g.s.n.gov.tw	聯絡電話	(089) 322023分機 1805
截止投標	101/02/07 10:00		
開標時間	101/02/07 10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一樓會議室(台東市寶桑路24號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專案申購：(工程施工地點位於台東縣)</p> <p>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，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1) 屬一定規模(一億元)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，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。</p> <p>(2) 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，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或在建工程。</p> <p>註：保留1標，優先提供專案申購以「最低決標價」申購，倘無專案申購，則供一般標購廠商，依價格高低順序遞補。</p> <p>一般標購：</p> <p>(一) 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</p> <p>附註：本收入標倘經第二次標售其廠商將放寬給(二)第二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未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</p> <p>(三)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：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、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資格者皆可參加競標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本局(台東市寶桑路24號)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(可現金繳納)，郵購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截標時間前郵寄到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	頭受款人) 為限, 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郵票, 郵購回郵『標單費150元』, 否則不予受理。		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40萬元整 (由押標金轉作)	變賣標的所在地	台東縣關山鎮
現場查看時間	請自行查看	底價金額	50
附加說明	<p>1. 押標金新台幣40萬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」為受款人) 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</p> <p>2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法。</p> <p>3. 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50元, 依標售總量規劃8小標同時標售 (標售總數: 640,000噸, 每標80,000噸)。</p> <p>決標原則依經濟部水利署100年7月4日經水政字第10006003660號函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結標,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六日內 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 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, 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及逾期未繳者, 其押標金不予發還, 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並於支出標決標 (101年1月17日) 後28日 (101年2月14日) 內繳交土石價款。</p> <p>5. 本案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, 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 (合格車輛至少10輛以上), 無法依限提貨者, 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</p> <p>6. 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, 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, 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, 不得指定採取地點, 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</p> <p>7. 申購提貨保證金新台幣: 40萬元整 (由押標金轉作), 並依申購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8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 電話02-23971592、傳真: (02) 23971593、電子郵件: ps.unit@moea.gov.tw、地址: 台北市福州街15號、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</p>		